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ST大晟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借款。

● 唐山文旅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以分单笔或多笔形式向唐山文旅在上述8,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内申请借款,并与其签订相应的《借款协议》,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以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二)本次借款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借款已经2026年3月9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期接受借款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经公司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陆续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申请借款。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临2024-046、临2025-027、临2025-030、临2025-069号公告。

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累计申请借款余额合计19,100万元。

(四)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由于唐山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唐山文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7350303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侯志伟
注册资本:31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16日
注册地址:唐山市路南区建设南路4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运营、项目营运、投资咨询(金融性投资咨询除外);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游乐园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组织;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汽车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山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唐山文旅100%股权,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唐山文旅实际控制人。

唐山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唐山文旅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唐山文旅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537,287.23	236,300.00
净利润	22,513.69	11,426.08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104,552.32	6,250,729.01
负债总额	2,791,232.21	2,890,082.22
所有者权益	3,313,320.27	3,360,647.79

经核实,唐山文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事项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借款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签订具体的《借款协议》。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ST大晟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 28-1 邮政综合楼 B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5日
至2026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回购业务账户和约定购回业务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回购业务相关账户以及约定购回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3月9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累积投票制议案与累积投票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投票系统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办法
(一)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日
(二)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日
(三)投票时间:2026年3月27日
截至2026年3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1日
截至2026年3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自2026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换除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连续交易或强制赎回3.18元/股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可选择1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2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嘉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嘉元转债”。

现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转股发行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年利率,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截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T:指计息天数,即从2026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存在上述三个交易日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调整日后的交易日(算头不算尾)的转股价格和当期应计利息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时间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满足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上登”)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的全额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23元/张。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年利率,即从2026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天数(2026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票面利率为3.0%。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6-005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英大证券参与碳排放权 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以下简称“复函”)《关于英大证券有关子公司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事宜的复函》(机构部函(2026)323号)(以下简称“复函”)。根据复函,中国证监会同意英大证券业务在境内合规交易所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英大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复函要求,以服务实体经济、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升级为目标,合规、审慎开展业务,并将相关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851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6-004

远江盛新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远江盛新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新邦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新邦云”)近日收到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补助22.16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59.18%。上述政府补助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款项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江盛新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ST大晟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B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6名。本次会议由崔洪洪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嘉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2月23日至2026年4月2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38/365=0.312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312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开始前按规定披露“嘉元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6年4月2日)起所有在上海证券上登后在的“嘉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资格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相应的“嘉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公司于发行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3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自2026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换除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连续交易或强制赎回3.18元/股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可选择1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2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嘉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嘉元转债”。

现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转股发行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年利率,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截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T:指计息天数,即从2026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存在上述三个交易日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调整日后的交易日(算头不算尾)的转股价格和当期应计利息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时间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满足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上登”)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的全额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23元/张。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年利率,即从2026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天数(2026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票面利率为3.0%。

证券代码:1002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力盛”)于近期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511004101,发证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华通力盛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内(2025-2026年和2027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任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并于2026年3月5日发布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从代表公司半数以上投票权的董事或者总裁中聘任。”公司已聘任齐奔奔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从代表公司半数以上投票权的董事或者总裁中聘任,聘任齐奔奔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0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9日在上海浦东新区汇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勇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邱明亮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同时委托邱明亮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具体授权事项详见附件。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6-004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与乙方之乙方开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0100202820023282,截至2026年2月27日,专户余额为7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图书城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与乙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青松、于新军以丙方的名义向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即82,460.04万元)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甲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本协议在有效期内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履约约定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协议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6-015)。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18时30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6日。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3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71,869,417	17.59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